

109年股東常會 重要議案、法規摘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編製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109年01月06日



親愛的安永之友 您好：

時間過得很快，新的一年又來臨了，新的公司法自107年11月1日施行至今已經過1年2個月。

該次修法影響層面甚鉅，包括如何設計章程以運用修法後所釋放的企業營運彈性？如何運用修法後較有彈性的盈餘分派次數？又如何利用修法後多元的員工獎勵工具達到留任優秀員工，壯大企業的目標？企業值得好好審視修法後對自身企業的影響，以及評估如何調整政策及制度，以因應修法後的變化，更進而思考如何運用多元及彈性的措施，以使企業能蒙其利，而非受其害。

很快地，大多數公司之股東常會將會緊鑼密鼓地展開，由於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較為繁瑣，需要注意的地方很多，致公司每年皆須投注大量時間及人力成本在此事項。為使公司快速了解最新之法令規定、於法規遵循及程序安排有較明確之方向，並協助公司降低需投入之時間成本，特製作本手冊。

「109年股東常會重要議案、法規摘要」手冊是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共同編製，此手冊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為「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讓企業掌握及瞭解法令最新變革，可及時制訂較佳之因應對策；

第二部分：為「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細項說明」，讓公司於事先規劃股東常會相關流程及程序時有較明確之方向，針對各程序亦提供應注意之細項說明，公司於執行時有不清楚之處可快速尋得解答；

第三部分：為「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讓公司可依據會議中將通過之議案類型快速了解會前與會後應執行之程序及通過各議案決議方法之法令規定。

相信藉由此手冊之資訊，能讓公司盛大且重要之股東常會能順利進行及圓滿落幕，展現管理階層之治理能力及超凡價值。

敬頌鈞安

免責聲明

本報告是基於本文完成日，本所對法規、主管機關對外公告之解釋函令及實務運作之最佳理解，並不代表主管機關之立場與想法或司法機關之最終解釋，亦不代表本所對具體個案之建議或指導，任何人士、主體及公司未經本所授權，亦不得任意引用本報告。

本報告所依據之法令，是指截至書面報告完成日在我國有效之法令，並不包含任何我國司法管轄區域之外的法令，亦不包含日後任何之法令變更。

目錄

壹、109年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		05
一、	影響章程的事項	05
二、	每季或每半年分派盈餘	06
三、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及股東會召集通知主要內容說明	07
四、	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07
五、	獎酬員工工具及發放對象	08
六、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09
貳、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細項說明		11
一、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11
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12
三、	股東常會流程細項說明及相關法令依規	13
參、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		23
一、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23
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	33
三、	決議方式說明	38

壹、109年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

一、影響章程的事項

(一) 內容

以下是我們所整理107年新修正之公司法須透過修改公司章程才能產生效力且較重要的項目：

1. 擬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1人或2人；或1人法人股東之公司擬不設監察人（公192、128-1）
2. 擬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公156-1）
3. 擬發行具複數表決、特定事項否決權...等特別股（公157、356-7）
4. 員工獎酬工具（詳參「壹、五」項下說明）之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公167-1、167-2、235-1、267）
5. 股東會開會時擬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172-2）
6.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公192-1、216-1）
7.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期限擬長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公204）
8. 董事會議案擬採用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公205）
9.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擬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228-1）
10. 擬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1/2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公240）
11. 擬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1/2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241）
12. 閉鎖性公司擬以章程另定得為不同於累積投票制之選舉方式（公356-3）
13. 擬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者，應於公司章程記載之（公392-1）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上述應先修改公司章程才能產生效力之重要項目並非全部公司都適用，在此以表格之方式彙總表達如下表：

項次	公開發行公司	非閉鎖性之非公發	閉鎖性之非公發	有限公司
1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3	部分條文不適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4	適用	適用	適用	僅235-1適用
5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6	現行法令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7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8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9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10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13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若公司擬使用上述修法後新增訂之工具，應於股東會前事先規劃，將修章事宜排入股東會議案並於召集通知說明主要內容。另外，在此提醒，部分修章內容無法於當次會議立即適用，如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股東會等，若公司擬於109年股東常會適用，應事先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

2. 除上述應先修改公司章程才能產生效力之重要項目外，在此有兩點需要提醒各位安永之友再次檢視公司章程，若有下列事項，宜將修章事宜排入109年股東常會議案之中：

A. 公司章程中有訂定關於公司股票簽證發行規定事宜時，檢視章程所訂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之規定。

若公司仍擬維持由三位董事簽名或蓋章，則可修改為「代表公司之董事」

及「2名董事」簽名或蓋章，因已有載明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符合前開規定，則其另載明由2名董事簽名或蓋章，尚無違反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之情事。

- B. 依據經濟部108年5月21日經商字第10800597810號函（下稱108年新函釋）規定，有限公司於章程訂定較公司法規定為高之股東表決權同意數時，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以往相關函釋與此不符部分，均停止適用。

另經濟部108年8月23日經商字第10802421750號函強調說明，100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0002403260函（下稱100年舊函釋）業經沿用達8年，實務存在已久且運作尚無重大疑慮，依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故於100年舊函釋作成後至108年新函釋作成前，已依100年舊函釋於章程訂有較高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得繼續維持適用較高之決議門檻，不強制公司配合新函釋修章；至於108年新函釋發布日（即108年5月8日）後新設立之公司或公司修正章程涉及調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門檻者，則應適用108年新函釋。

二、每季或每半年分派盈餘

（一）內容

多次盈餘分派（亦即市場上所稱「股王條款」）修正後條文生效至今已一年多，目前已有多家公司使用，經濟部商業司為使法令更臻完善，在108年間出具數則解釋函令，節錄於下：

1. 公司於章程明訂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

另本法第235條之1規定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定額或比例計算，並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尚不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發放。惟員工酬勞為法定應發放之事項，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分派盈餘時，除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亦應預估保留員工酬勞。

（108.1.22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函）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前4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惟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可由公司自行決定。

公司為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係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本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淨利，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可分派盈餘數額內分派之。至於年度終了之盈餘分派，亦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之淨利或虧損為可分派盈餘數額，累積數額如為負數，因無盈餘即不得分派（第232條第2項參照），應累積為下年度之期初數額。是以，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縱然年度終了之可分派盈餘數額為負數，亦無所謂超額分派或透支盈餘之情事。

（108.1.25經商字第10800006700號函）

3. 此外，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若公司依第228條之1第2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240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針對於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採分派股票部分，依上開規定，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如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經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決議以股票分派。

（108.4.9經商字第10802407620號函）

（二）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下表係依不同公司型態說明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因分派方式不同所應通過之決議方式，提供予讀者參考：

公司型態	分派方式	決議方式
有限公司	現金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轉增資	同次同意修章及盈轉： 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分次同意修章及盈轉： 修章：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盈轉：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董事會普通決議
	轉增資	股東會特別決議
如不為分派，仍需經董事同意（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		

- 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其次期可用以分配之盈餘計算邏輯已明確規定，公司應注意其計算方式。
-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係以公司個別財務報表為主體，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僅年度查核時才會出具個別財務報表，又，期中盈餘分派時若未以公司個別財務報告而以合併財務報表方式表達者，如能區別公司個別之本期損益及累積盈虧之數額亦可，因此，建議事先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及釐清財務報表表達方式相關事宜。

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及股東會召集通知主要內容說明

（一）內容

- 修訂後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如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變更章程；
 - 減資；
 -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董事競業許可；
 - 盈餘轉增資；
 - 公積轉增資；
 -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 按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變更章程，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第幾條及其內容），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

至如何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以網站揭示主要內容，原則上，召集通知應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如另提供網址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並於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即屬符合上開條項之規定。

（108.1.22經商字第10802400570號函）

（二）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 舉例說明何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例如：
 - 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案」或「修正章程案」等字，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案之詳細內容，如修正前條文、修正後條文及修正理由等，若當次變更條文較多，建議以修章對照表之方式呈現；
 - 減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減資案」等字，而應說明減資案之詳細內容，如減資原因、減資方式、減資後對於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可能之影響等資訊。
- 經濟部商業司依公司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建置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其網址為<https://ipcsa.nat.gov.tw/pap/>）於108年11月1日正式上線，免費提供企業依公司法所定應公告事項之公告平臺，便利民眾瀏覽或搜尋於該網站公告或其他項目之資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公司有效之工商憑證或公司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簽署即可免費登載公告資訊，建議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多加利用。

四、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一）內容

- 經濟部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解釋，依公司法第237條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或以「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實務上兩者皆屬可行。
- 修正前之規定：章程類型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未經過損益項目」之保留盈餘，無須併「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修正後之規定：隨著國內會計準則變革以及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修正，前揭採「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前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自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派時開

始適用，但公司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派時開始適用。至於以前年度依經濟部商業司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解釋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未包含公司依第267條第9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

(108.10.1經商字第10802421980號函)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本次改變提供公司自由選擇適用年度，公司可以依據公司108年度之財務狀況並預估109年度之可能變動，選擇對公司及股東影響較小之年度進行改變。
2. 由於以前年度依經濟部商業司83年5月2日商205661號解釋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搭配公司法開放公司盈餘可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之規定，則可產生多種改變適用時點之方案，公司可事先思考並善加利用。
3. 由於並非全數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皆適用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之規定，此改變對於有重大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之公司，其股東之盈餘分派金額及未分配盈餘稅的計算將有所影響，建議公司在計算數字或選擇適用年度時可以先與專業團隊討論。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股票之發行價格：

公司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而證券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股票發行價格之規定，係規範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不受公司法第140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並得無償配發之。」

因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故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公司法第140條關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又基於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之票面金額不得為0，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是以，股份之發行價格，自不得為0。另員工之認購價格應與股份之發行價格相同。

2. 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依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依第158條、第167條之1、第186條、第235條之1及第317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而證券主管機關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1有明確規定，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且前述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同上段股票之發行價格所述，因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故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公司法有關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之規定。

五、獎酬員工工具及發放對象

(一) 內容

1. 公司法修正後，不論是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均得運用以下五項工具獎酬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1) 員工新股認購權；
 - (2) 員工酬勞配股；
 - (3) 買回庫藏股發放予員工；
 - (4)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依公司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此，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受上開關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又基於股份之票面金額(即每股金額)不得為0，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是以，股份之發行價格，自不得為0。另員工之認購價格應與股份之發行價格相同。
另依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依第158條、第167條之1、第186條、第235條之1及第317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上開條文並

六、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一) 內容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要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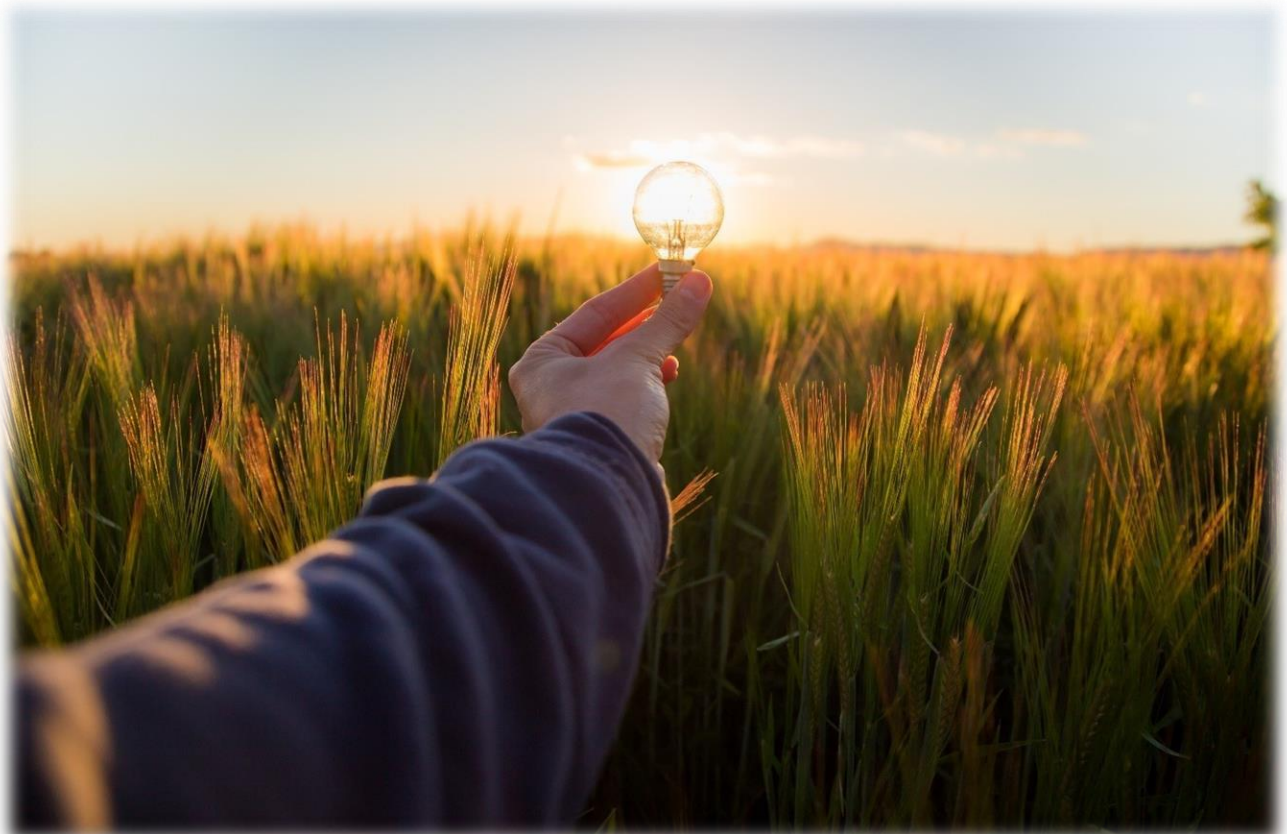
1. 修正條文第2條：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
2. 修正條文第3條、第9條：針對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增訂租賃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遵循之相關規範；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另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3. 修正條文第8條、第11條：已設置審計

委員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4. 修正條文第9條、第12條：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 新增條文第26條之2：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二) 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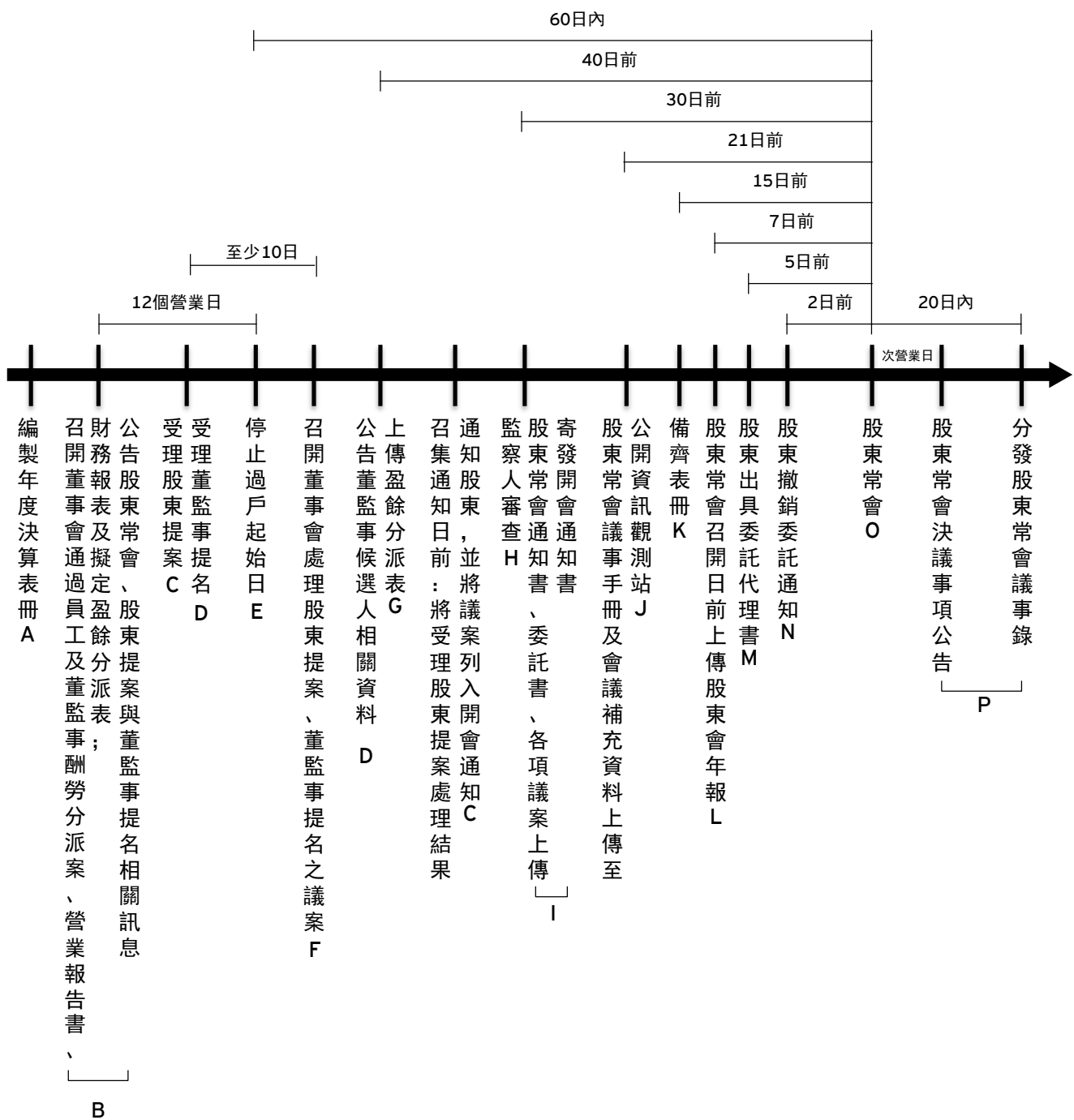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需經股東會通過，提醒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事先檢視公司現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主管機關公告之修訂內容之差異，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並將其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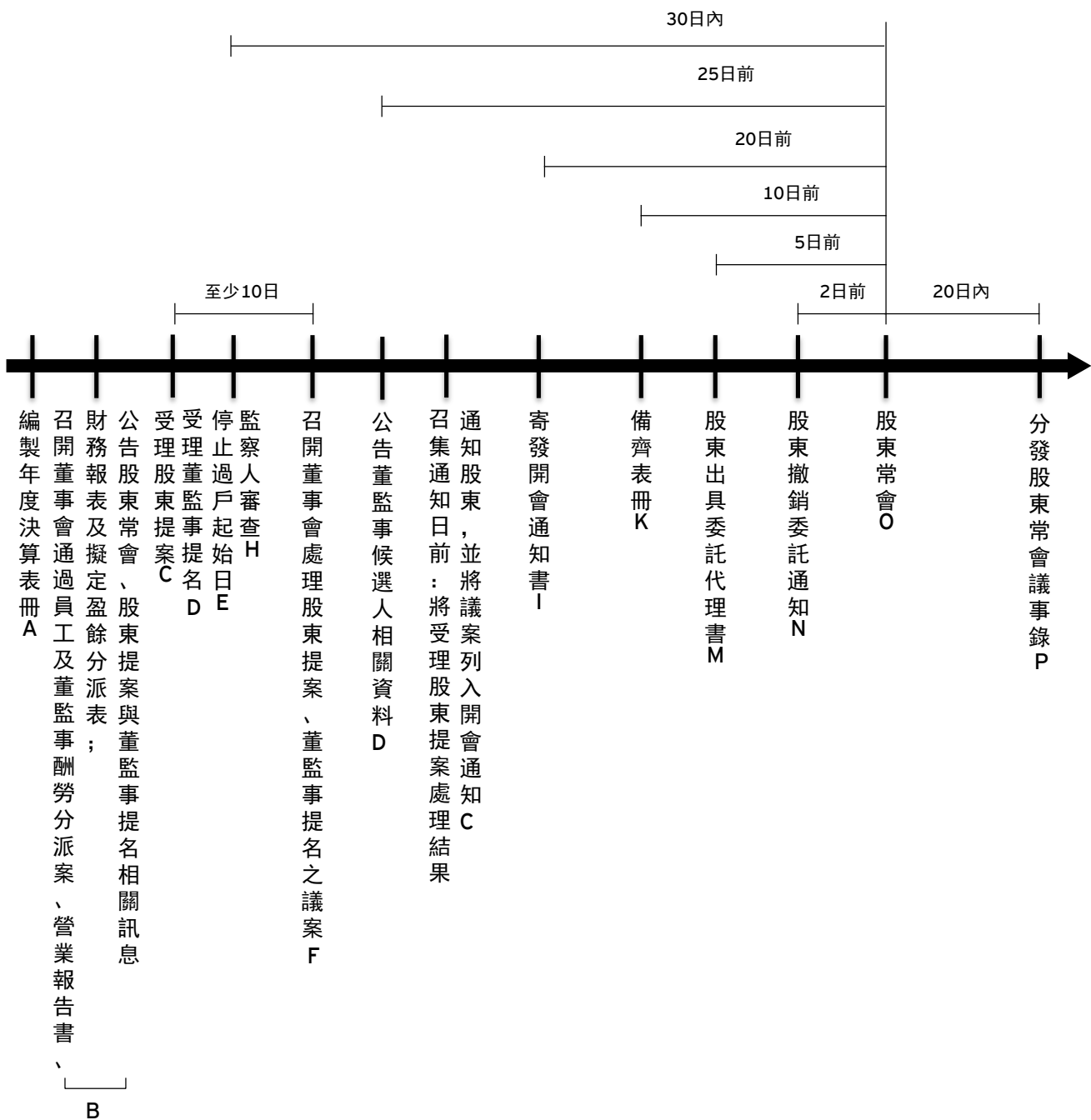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貳、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細項說明

一、公開發行以上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註：董監事選舉如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先於章程載明始可採用。

三、股東常會流程細項說明及相關法令依規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A	會計年度結束後	編製年度決算表冊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報告書 ▶ 財務報表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20、228）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實收資本達新臺幣3,000萬元之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報告書 ▶ 財務報表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20、22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行業別/公司類型</th> <th>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上市、上櫃公司</td> <td>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適用證36）</td> </tr> <tr> <td>2. a. 國內興櫃公司 b. 國內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c. 興櫃外國公司</td> <td>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但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申報期限得延長至四個月內（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td> </tr> <tr> <td>3.第二上市、上櫃公司</td> <td>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td> </tr> <tr> <td>金融業</td> <td>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適用證36）</td> </tr> </tbody> </table>	行業別/公司類型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1.上市、上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適用證36）	2. a. 國內興櫃公司 b. 國內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c. 興櫃外國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但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申報期限得延長至四個月內（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	3.第二上市、上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	金融業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適用證36）	自108.1.1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 ▶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 年底參加勞保員工人數達100人（經濟部107.11.8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函）
			行業別/公司類型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1.上市、上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適用證36）											
2. a. 國內興櫃公司 b. 國內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c. 興櫃外國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但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申報期限得延長至四個月內（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														
3.第二上市、上櫃公司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														
金融業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適用證36）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A	會計年度結束後	編製年度決算表冊	<p>備註： 上述表列一般行業及金融業除第二上市、上櫃公司外，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於上述表列中各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內，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地震、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2. 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者 3. 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該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致未及變更繼任簽證會計師者 <p>發行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15日內且於公告申報期限屆至前，檢具無法如期公告申報之理由、證明資料及擬展延之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依前項第2款規定申請時，並應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延長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4）</p>	
B	董事會日	召開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財務報表及擬定盈餘分派表 2.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並於停止過戶前12個營業日公告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 召集事由 ▶ 停止過戶期間 ▶ 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地點 ▶ 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期間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公2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財務報表及擬定盈餘分派表 2.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並於停止過戶前公告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 召集事由 ▶ 停止過戶期間 ▶ 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地點 ▶ 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期間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公210-1）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C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股東提案權	<p>1.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72-1）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公告提案內容。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 <p>2. 提案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無適用股東提案權（經濟部94.12.2經商字第0940218739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權不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即（1）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股份數（經濟部95.2.8經商字第0950240292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均有提案權（經濟部97.5.9經商字第0970241041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經濟部95.4.28經商字第0950205792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始有提出議案權利（經濟部95.4.13經商字第0950053734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之提案應於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經濟部95.4.7經商字第09502043500號函） <p>3. 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公17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者 ▶ 提案超過一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該議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但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其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是以，該提案亦應以1項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經濟部108.1.9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提案之審查權專屬於董事會（經濟部95.6.5經商字第0950207855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經濟部103.5.21經商字第10302044950號函） <p>4.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公172-1）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172-1）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D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	<p>1.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於章程中載明，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92-1、216-1）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5）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並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建議採候選人提名制 <p>2. 提名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公開徵求人無提名權（經濟部102.7.15經商字第10200616510號函） <p>3.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將被提名人列入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p>4.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5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p>1. 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於章程中載明，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92-1、216-1）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建議採候選人提名制 <p>2. 提名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 <p>3.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將被提名人列入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p>4. 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5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E	股東常會前60日 / 30日	停止過戶	1. 停止過戶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公165） 2. 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公165）	1. 停止過戶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公165） 2. 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公165）
F	董事會日	召開董事會	召開董事會處理股東提案、董監事提名之議案	召開董事會處理股東提案、董監事提名之議案
G	股東常會前40日	上傳盈餘分派表	上市、上櫃與興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40日前上傳盈餘分派表（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6、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0）	不適用
H	股東常會前30日	監察人審查	同非公開發行公司，但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相關表冊於公告前應經監察人承認（公20、228、證36） * 相關財務報告公告時限請詳項次A之說明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詳項次A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20、228）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I	股東常會前30日/20日	寄發開會通知/公告期限	<p>1. 記名股票，通知/公告期間： （公172、證26-2）</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 30 日前寄發</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2.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經濟部93.6.4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172）</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重大議案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公172、證26-1）</p> <p>下列事項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變更章程； ▶ 減資； ▶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 盈餘轉增資； ▶ 公積轉增資； ▶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私募有價證券；（證 43-6） ▶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56-1）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募發準則 60-2） ▶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p>1. 記名股票，通知期間： （公 172）</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 20 日前寄發</p> <p>2.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經濟部93.6.4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172）</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重大議案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公172）</p> <p>下列事項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變更章程； ▶ 減資； ▶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 盈餘轉增資； ▶ 公積轉增資； ▶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 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s://ipcsa.nat.gov.tw/pap）於108年11月1日正式上線，免費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所定應公告事項之公告平臺，便利民眾瀏覽或搜尋於該網站公告或其他項目之資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公司有效之工商憑證或公司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簽署即可免費登載公告資訊，建議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多加利用。</p>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I	股東常會前30日 / 20日	寄發開會通知 / 公告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通知書、委託書、各項議案上傳（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5）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金管會106.1.18 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函）	
J	股東常會前21日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	不適用
K	股東常會前15日 / 10日	備齊表冊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5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隨時索閱（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隨時查閱（公229）
L	股東常會前7日	上傳股東會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召開日前上傳年報。但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應依項次J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3、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證36第4、5項） 2.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於股東會召開日2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3） 	不適用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M	股東常會前5日	委託代理書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公177） 2. 委託書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2）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公177） 2. 委託書用紙不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177）
N	股東常會前2日	撤銷委託通知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公177）	
O	股東常會日	股東常會	應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189）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189-1）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公190）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決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191）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170）；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前述但書規定（證36）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常會若由董事會所召集，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 	
P	股東常會後	股東常會後相關事宜	1. 股東常會議事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4、6，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4、6） <input type="checkbox"/> 宜採行股東常會逐案票決及揭露其表決結果（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7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13、15） 2. 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寄或電子方式 ▶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183） 	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採郵寄或電子方式為之（公18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183）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183）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P	股東常會後	股東常會後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以公告方式為之者，應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金管會100.7.7金管證交字第1000031773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183）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183）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8）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參、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

一、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一）與資本額、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增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發行新股（註A）						
1) 現金發行新股						
a.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266、 證14-5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	-	-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出資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加具意見	普通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 156、 272、274	
3)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156-3、 266、 證14-5	
4) 發行價格低於面額	特別	-	-	-	募發準則19	視法令規定提 股東會或董事 會決議通過
	普通	特別	特別	-		
5)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規定需對外公開發行，若提撥高於10%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特別	普通	-	-	證28-1、募發 準則17、18、 公 266	
3. 股息或紅利						
1) 承認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 228、 230	
2) 承認盈餘分派議案	普通	承認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 228、 230	
3) 股票股利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172、240、 266、 證14-5、 26-1	●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訂於章程中。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4) 現金股利						
a.未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普通	普通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228、230	
b.有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特別	報告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228、230、240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	普通	-	-	公237、證41	
4. 員工酬勞（註A）						
1)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						
a.以現金發放	特別	報告	-	-	公 235-1	
b.以股票發放，新發行股份總數						
I 未超過章定資本額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 235-1、266、證 14-5	
	特別	報告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		
II 超過章定資本額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 172、235-1、266、277、證 14-5	●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		
5.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1) 發給新股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 172、241、266、證 14-5、26-1	●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2) 發放現金						
a.未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普通	特別	-	-	公 240、公 241	
b.有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特別	報告	-	-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訂於章程中。

註B：若已於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金額、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結果決定發放方式者，無須再次決議。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私募有價證券						
1)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 14-5、 43-6、公266	●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2) 私募股票之應募人，以非現金之方式出資，應送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加具意見	普通	普通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9346 號、公156、 272、274	
3)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開發行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 項 5	
7.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A）						
1) 修正公司章程，載明保留予員工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明定發放對象（是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普通	特別	-	-	公 172、167-2、 277、證28-3	●
2) 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及特定認購數量	特別	-	-	-	公 167-2、 募發準則53、 56	
3) 修正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特別	-	-	-	募發準則 56、 57	
4) 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上市上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規定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 167-2、 募發準則 53、 56-1	●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訂於章程中。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5) 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特別	-	-	-	生技新藥 8	
6)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新股	特別	-	-	-	公266	
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A）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決議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266、267、 募發準則60-2	●
9. 可轉換公司債（非屬私募部分，私募部分請詳項次6-私募有價證券）						
1) 公司債的募集	特別	報告	-	-	公246	
2) 執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特別	-	-	-	公266	
10. 減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減資彌補年度虧損	普通	普通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168、172	●
3) 減資彌補期中虧損（需併同增資）	普通	普通	特別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168-1、172 、266	●
4) 減資以現金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5) 減資以現金外財產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11. 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註A）						
1) 於市場上買回公司股份	特別	報告 （上市 （櫃）公 司）	-	-	公167-1、 證28-2（上市 （櫃）公司）	
2)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若未明訂於章程，應先行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	-	上市上櫃公司買 回本公司股票辦 法10-1、 公167-1	● 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
3) 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末轉讓者，應辦理註銷登記	普通	-	-	-	證28-2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訂於章程中。

(二) 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選任董事、監察人						
1)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人數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2-1、277	●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普通	累積投票制	-	-	公172、198、22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副董事長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8、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	特別	-	-	-	公208	
3. 董事競業之禁止與公司歸入權						
1) 董事競業許可	普通	特別	-	-	公209、172、證26-1	●
2)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普通	普通	-	-	公209	
4. 解任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9、227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修正公司章程（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酬勞）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薪酬委員會通過提議發放金額	特別	-	-	-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證14-6	
3)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a.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審計委員會同意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證14-5	
	特別	報告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獨立董事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證14-2、181-2、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
2) 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5、 公172、192-1、 198	●
3)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證14-2、 公172、198	●
7. 審計委員會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公司應配合於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一年，提請股東會修正章程，設置獨立董事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時程廢除監察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證14-4、181-2、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
8. 經理人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	普通	特別	-	-	公29、172、 277	●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普通	-	-	-	公29	
3) 解除經理人兼職及競業之禁止	普通	-	-	-	公32	
9. 薪資報酬委員會（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1)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普通	-	-	-	證14-6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普通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3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普通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4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採納 b.不採納	a.普通 b.特別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7	

(三) 併購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及分割						
1) 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普通	特別	特別	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應經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	公172、266、316、企併4、18、27、29、35、取處24	●
2) 與其持股90%以上之從屬公司合併之決議	特別	-	-	同上	公316-2、企併19	
3)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普通	普通	-	-	同上	企併28	
4) 併購事項報告	-	報告	-	-	公318、企併7、26	
2.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普通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取處 6、8、證14-3、14-5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監察人審查		
2)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取處9、證14-5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普通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取處15、證14-5	

(四) 其他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解散						
1) 決議解散	普通	特別	-	-	公172、316	●
2. 清算						
1) 修改公司章程（特定清算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22、 經商字第 09802144800 號	●
2) 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	普通	-	-	公322	
3) 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普通	-	-	公323	
4) 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	普通	-	-	公325	
5)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326	
6)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331	
3. 公司重整						
1) 公司聲請重整決議	特別	-	-	-	公282	
4. 財務報表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21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承認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219、228、 229、230、 證14-5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監察人審查		
5. 內部控制制度						
1) 訂定或修正或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1、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3、 4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監察人審查	證14-1、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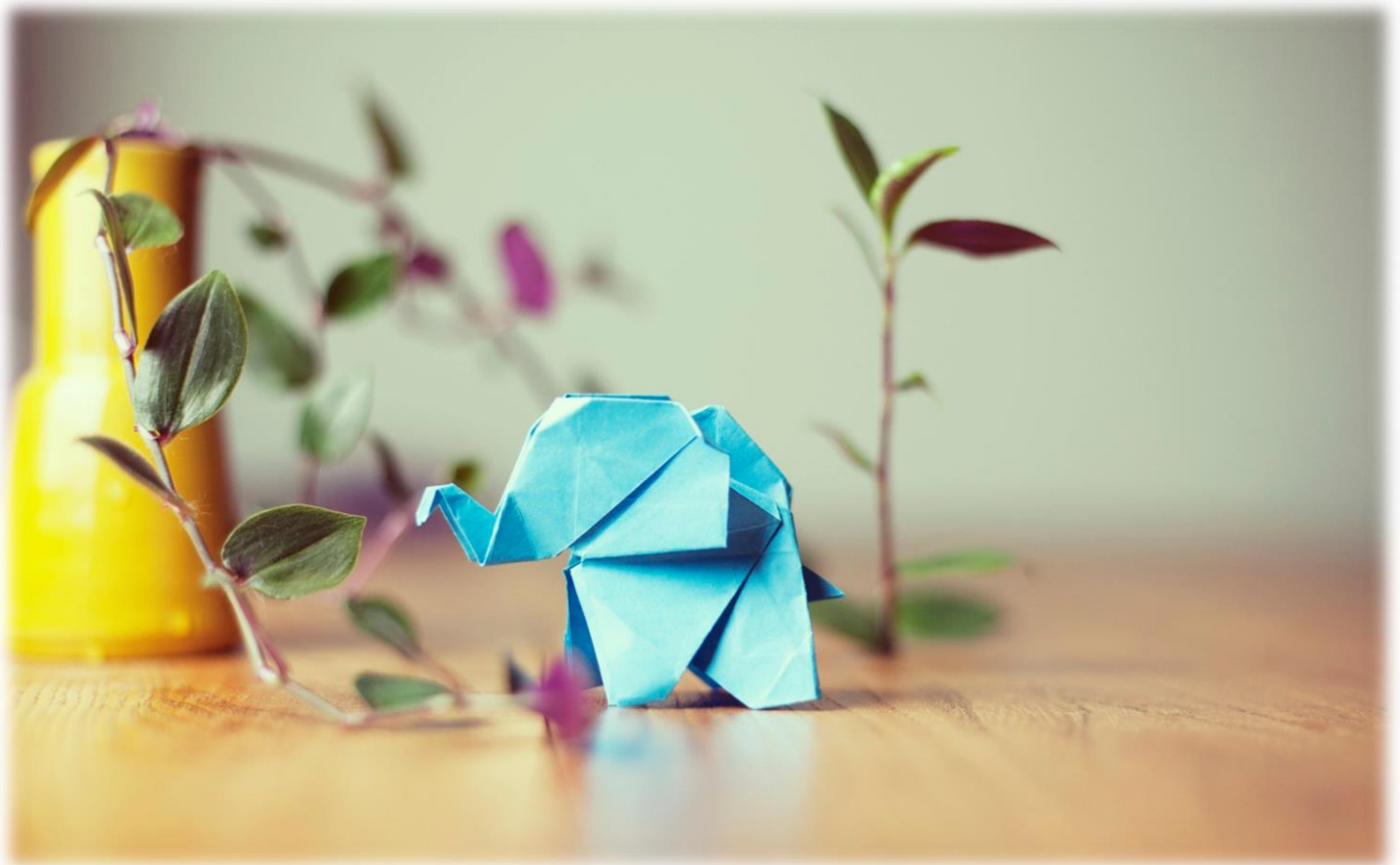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2)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11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		
3) 年度稽核計畫擬訂及修正	普通	-	-	-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13	
4) 修正背書保證、資金貸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 序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3、14-5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		
6. 其它						
1) 變更章程中董事會任期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議事程序的變更	普通	-	-	-	董事會議事辦法 13	
3) 董事會代理出席需於章程中 明訂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5、 277	●
4) 變更章程中每股面額	普通	特別	-	-	公129、172、 277、 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 14	●
5) 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之 決議，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 本40%	普通	特別	-	-	公13、172、 277	●
6)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 人	普通	特別	-	-	公16、172、 277	●
7) 分公司之設立（無需修章者）	普通	-	-	-	公130	
8) 遷址（同縣市）	普通	-	-	-	公202	
9) 遷址（不同縣市），所在地 與公司章程所載不同，需修 正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普通	-	公129、172、 277	●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0) 特別股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外，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普通	特別	-	-	公157、159、172、277	● 特別股之相關權利，須於章程中記載。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11) 得依章程中記載之外文名稱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之登記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92-1	●

註 1: 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

(一) 與資本額、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增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發行新股（註A）						
1) 現金發行新股	特別	-	-	-	公266	
2)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	普通	-	-	-	公156	
3)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特別	-	-	-	公156-3	
3. 股息或紅利						
1) 承認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V	公228、230	
2) 承認盈餘分派議案	普通	承認	-	V	公228、230	
3) 股票股利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40、266	●
4) 現金股利	普通	普通	-	-	公228、230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	普通	-	-	公237	
4. 員工酬勞（註A）						
1)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						
a.以現金發放	特別	報告	-	-	公235-1	
b.以股票發放，發行股份總數						
Ⅰ未超過章定資本額	特別	報告	-	-	公235-1、266	
Ⅱ超過章定資本額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	公172、235-1、266、277	●
5.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1) 發給新股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41、266	●
2) 發放現金	普通	特別	-	-	公240、241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訂於章程中。

註B：若已於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金額、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結果決定發放方式者，無須再次決議。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A）						
1) 修正公司章程，載明保留予員工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明訂發放對象（是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註C）	普通	特別	-	-	公167-2、172、277、經商字第09102014280號	●
2) 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及特定認購數量	特別	-	-	-	公167-2	
3) 修正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特別	-	-	-	公167-2	
4) 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特別	-	-	-	生技新藥8	
5)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新股	特別	-	-	-	公266	
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A）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決議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266、267	
8. 減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彌補年度虧損	普通	普通	-	V	公168、172	●
3) 彌補期中虧損（需併同增資）	普通	普通	特別	V	公168-1、172、266	●
4) 以現金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5) 以現金外財產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9. 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註A）						
1) 買回公司之股份用於轉讓於員工	特別	-	-	-	公167-1	
2) 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末轉讓於員工者，應辦理註銷登記	普通	-	-	-	公167-1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訂於章程中。

註C：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之數額，尚非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之必要或相對記載事項，因此公司可自行決定此部分是否修正公司章程。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選任董事、監察人						
1)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人數變更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192-1	●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普通	累積投票制	-	-	公172、198、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副董事長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8、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	特別	-	-	-	公208	
3. 董事競業之禁止與公司歸入權						
1) 董事競業許可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9	●
2)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普通	普通	-	-	公209	
4. 解任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9、227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修正公司章程（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酬勞）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特別	報告	-	-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	
6. 經理人						
1) 修改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	普通	特別	-	-	公29、172、227	●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普通	-	-	-	公29	
3) 解除經理人兼職及競業之禁止	普通	-	-	-	公32	

(三) 併購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及分割						
1) 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66、316、企併4、18、27、29、35	●
2) 與其持股90%以上之從屬公司合併之決議	特別	-	-	-	公316-2、企併19	
3)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普通	-	-	-	企併28	
4) 併購事項報告	-	報告	-	-	公318、企併7、26	
2.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四) 其他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解散						
1) 決議解散	普通	特別	-	-	公172、316	●
2. 清算						
1) 修改公司章程（特定清算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22、 經商字第 09802144800 號	●
2) 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	普通	-	-	公322	
3) 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普通	-	-	公323	
4) 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	普通	-	-	公325	
5)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V	公326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V	公331	
3. 財務報表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21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V	公219、228、229、230	
4. 其他						
1) 變更章程中董事會任期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代理出席或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需於章程中明訂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5、277	●
3) 變更章程中每股面額或變更為無面額	普通	特別	-	-	公129、156-1、172、277	●
4)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人	普通	特別	-	-	公16、172、277	●
5) 分公司之設立（無需修章者）	普通	-	-	-	公130	
6) 遷址（同縣市）	普通	-	-	-	公202	
7) 遷址（不同縣市），所在地與公司章程所載不同，需修正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普通	-	公129、172、277	●
8) 特別股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外，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普通	特別	-	-	公157、159、172、277	● 特別股之相關權利，須於章程中記載。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9)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需修正章程）	普通	全體股東同意	-	-	公356-14、172、277	●
10) 章程中訂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出席	普通	特別	-	-	公172、172-2、277	●
11) 章程中訂明外文名稱以便向主管機關登記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92-1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三、決議方式說明

類別	決議方式	表決方式	備註
董事會	普通決議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特別決議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會	普通決議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假決議 (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	出席股東不足普通決議之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該股東會，對於先前藉由假決議通過之事項，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但對於下列議案，法令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A. 私募有價證券； B.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C.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上市上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規定	
	累積投票制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派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我們的團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7
Ann.Shen@tw.ey.com

台北所（代表號：02 2757 8888）

陳仕凱 協理 #67363 Joey.Chen@tw.ey.com
周毓婷 經理 #67365 Candy.Chou@tw.ey.com
柯嘉汶 經理 #67361 Claire.Ko@tw.ey.com

桃園所（代表號03 319 8888）

張珮怡 經理 #72262 Paige.Chang@tw.ey.com

新竹所（代表號03 688 5678）

趙玲瓏 資深經理 #73308 Amanda.Chao@tw.ey.com

台中所（代表號04 2305 5500）

孫孝文 副總經理 #75606 Jimmy.HW.Sun@tw.ey.com
邱筠淇 經理 #75205 Yunci.Ciou@tw.ey.com

台南及高雄所（代表號07 238 0011）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990 Ben.Wu@tw.ey.com
葉雅玲 經理 #76157 Sally.Yeh@tw.ey.com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文萱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88861
Helen.Fang@tw.ey.com

闕光威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88860
KW.Chueh@tw.ey.com

我們的服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投資架構之諮詢及規劃
- ▶ 公司類型之諮詢及規劃
- ▶ 企業併購（包含與跨國企業之併購）之諮詢及規劃
- ▶ 陸資或僑外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公司及本國公司各類公司登記之申請
- ▶ 產業創新條例各種租稅獎勵之諮詢及申請
- ▶ 各類補助款之諮詢及申請
- ▶ 生技新藥產業相關優惠之諮詢及申請
- ▶ 外國營利事業各種優惠稅率之諮詢及申請（包括所得稅及租稅協定等）
- ▶ 至國外投資及大陸投資之諮詢及申請
- ▶ 財團法人之申請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 ▶ 國內外資本市場各類募資需求之評估與建議
- ▶ 投資架構適法性評估及營運彈性建議
- ▶ 公司經營權架構分析及建議
- ▶ 企業收購及反收購之法律諮詢及建議
- ▶ 僑外陸資投資許可及全球投資佈局規劃及建議
- ▶ 基金設立、營運之法律諮詢及建議
- ▶ 勞動與性別平等法規遵循及制度設計
- ▶ 醫藥產業、食品產業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環境安全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促參條例、公共工程諮詢及風險控制
- ▶ 證券交易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智慧財產布局、保護及策略建議
- ▶ 公平交易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 訴訟、仲裁等各類紛爭解決方式之策略規劃與建議

EY 安永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 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taiwan。

© 2020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4910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taiwan